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的證券。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優先股及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關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及公司章程 修訂獲中國銀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4年8月5日和2014年9月19日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通函及公告。本行於2014年9月19日召開的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及《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本行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行公司章程進行了補充修訂。

本行於2014年11月6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工商銀行境外發行優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複[2014]801號）。中國銀監會同意本行境外發行不超過3.5億股的優先股，募集金額不超過35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並按照有關規定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同時，核准本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

本行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並將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附件：《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對比表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4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和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姚中利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錫群先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對比表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第一章 總則	
1	第九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行 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 ，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2	第十五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 優先股 等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公司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
3	第十八條...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 為同一類別股份 ，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 為同一類別股份 ，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4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回購、轉換、派息等事項； （二十）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5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 10%作為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一般準備；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以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 10%作為法定公積金； (三) 提取一般準備；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以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6		第二百九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
7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 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8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

9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得回售。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 5 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品質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二）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境內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10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二）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三）出現本章程第三百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四）出現本章程第三百零一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五）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六）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11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下事項計算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三）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 （四）提名本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 （五）根據本行章程第五十八條，認定控股股東； （六）根據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據《證券法》的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的名單和持股數額以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12		第三百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一）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四）發行優先股； （五）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等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將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

13		第三百零一條 在以下情形發生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對於股息不可累積的優先股，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優先股股東行使表決權計算方式如下：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 = W^* / S^* \times \text{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R^*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W^*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金額；折算價格S^*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恢復表決權的境內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 = W / S$，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R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W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票面金額；折算價格S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	--

14		第三百零二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其後基準利率每五年調整一次，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宣派約定的優先股股息及提取股東大會決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發行的用於補充一級資本的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本行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該優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15		第三百零三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至（五）款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均等比例獲得清償。